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星期六

第三十四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秘書吳志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由（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王建祖暫行兼署最高法院推事由（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三

委任李景炎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由（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三

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規定政務官標準由（附國府文官處

函）（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三

司法院指令

令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鄭文禮據呈為公務員懲戒是否以曾經甄別及格者為限由（附原呈）（二

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據呈報本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由（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五

裁判

民事判決

開鴻源與項墨莊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上訴案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七
王席儒與濟源銀號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訴案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八
譚意等與李金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一一
柳中亮等與柳良村等因請求回復神主原狀涉訟上訴案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一四

民事決定

梁子元與曾炳興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案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一七
--------------------------------------	----

刑事判決

朱士奇等殺人上訴案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〇
李挖斗強盜上訴案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二
王興周強盜上訴案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五
丁鹿仙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二七

刑事裁定

王幼章行使偽造銀行券抗告案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二九
--------------------------------	----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三一
---------------------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秘書吳志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四號

府令

二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王建祖暫行兼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委任李景炎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三八號

爲令知事准

令最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十二日函（洛字第三二九六號）開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重加規定政務官標準一案業經交付審查並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二次會議決議三項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奉

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到院准此合行鈔同原函令仰該 法院會 知照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鈔國府文官處函一件

附國府文官處函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四號 院令

四

逕啟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二款被彈劾人爲前欸以外之政務官送國民政府第三款被彈劾人爲事務官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已成立並開始辦理懲戒案件依照上開規定必先明定政務官之標準始可據以審查懲戒案件之所屬關於政務官之範圍在十八年十二月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其時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欸規定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嗣後該項條款曾於十九年三月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是政務官之範圍原應隨之變更但依同年五月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凡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欸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依此新決議而舊條款所列舉之官吏遂仍一律包括於政務官之內惟自同年十一月以後國民政府組織法屢經修正從前歸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任免之官吏現已歸行政院會議決定其是否報告政治會議審核亦無明文情形既已變遷則政務官之標準似應加重規定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書稱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認爲（一）政務官之範圍查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案已極明瞭惟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似應加入政務官之列（二）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如下

（一）政務官之解釋應仍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決議案

（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

（三）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奉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轉行知照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九三號

令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鄭文禮

呈爲公務員懲戒是否以曾經甄別及格者爲限請核示由

呈悉查公務員懲戒處分應通知或報告銓叙部之規定與公務員之甄別係屬兩事不得牽涉其未經甄別或尚在甄別審查中者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亦得交付懲戒並不以甄別及格者爲限其懲戒處分仍應依照同法第九條規定通知或報告銓叙部備查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內載懲戒處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無論中央地方均應通知或報告銓叙部等語是公務員業經銓叙部甄別及格者如有本法第二條所列情事其應依法辦理已無疑義惟現在銓政開始各省公務員未送甄別或未經審查合格者爲數甚多此項公務員銓叙部無案可稽倘有應付懲戒情事發生是否一律交付懲戒抑或甄別及格者爲限不無疑義案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兼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九四號

令署湖北省高等法院院長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報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暨委員長各委員宣誓就

職連同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會成立日期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監察院司法行政部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矣誓詞存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第五三號指令本院呈報本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設委員人數遴員請派由內開呈單履歷均悉該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應准設置十一人除另令派充外仰將組織成立日期呈報備查委員會印信候彙案呈請鑄發在未鑄發以前應暫借用該法院印至辦事規則業經令發矣此令計發院令十一件等因奉此遵即檢同院令分別給領並於本年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呈奉

鈞院鑒電准派湖北省政府夏主席就近監督各在案茲於是日上午九時函請夏主席到場監督委員長暨各委員敬謹宣誓就職理合檢同誓詞一份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再本會委員杜季書已辭本兼各職所遺員額俟遴員另文呈請核派合併呈明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附呈 誓詞一份

署湖北省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裁判

【民事判決】

●聞鴻源與項墨莊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零一三號）

判決要旨

判例之內容須屬於解釋法規者始能優先於習慣而適用否則僅爲一種條理其適用順序在習慣之後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上訴人聞鴻源年五十六歲住杭州市西河坊巷永裕錢莊

被上訴人項墨莊年二十八歲住新登西門外恒裕錢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怡濟錢莊所欠被上訴人恒裕錢莊債款原判認上訴人應負按股分償責任係以本院判例『合夥員之退夥必使合夥債權人可信其有退夥之行爲始對於退夥後之合夥債務不負分擔責任』而上訴人之退夥並未舉行必要方式如登報或其他通告之類自不足以對抗被上訴人等理由爲其論斷根據但按判例之內容須屬於解釋法規者始能優先於習慣而適用否則僅爲一種條理(即法理)其適用順序應在習慣之後上開判例其內容並非解釋法規至爲明瞭而上訴人主張該地退夥習慣一經退夥屬實不問退夥前後所生之債務在退夥人均不負償還之責並無須登報通告等手續商人遵行已久有商會錢業公會可查等情業據其訴訟代理人在原法院迭次陳述乃原法院就上訴人主張之習慣並未調查其是否屬實率援本院屬於條理性質之判例論斷自屬難昭折服上訴人聲明廢棄關於上訴人部分之原判決不得謂無理由至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係攻擊原判(一)不應推翻連合分擔責任(二)不應脫漏遲延利息查原判所稱負按股分償責任本即連合分擔責任而第一審判決關於遲延利息部分原判並未予以廢棄尤不生脫漏問題附帶上訴論旨均係誤會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附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 王席儒與濟源銀號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零一五

判決要旨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固免其責任但債權人於其債權屆清償期時未即行使擔保物權嗣後擔保物價格低落者不得即謂爲拋棄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同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同法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上訴人王席儒年三十八歲住北平外四區自新路三十三號

被上訴人濟源銀號設北平西河沿二百九十八號

訴訟代理人王禮恭住北平三義客店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

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固免其責任但債權人於其債權屆清償期時未即行使擔保物權嗣後擔保物價格低落者不得即謂爲拋棄本件上訴人保證蕭慕何借用被上訴人款項爲上訴人所不爭之事實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清償期時未就蕭慕何作質之北平電車公司股票行使質權致嗣後該項股票價格低落爲理由主張被上訴人已拋棄擔保物權自難認爲正當至借款證據第三項所載如到期不必發通知書任憑貴號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等語祇能解爲被上訴人有變賣之權不得謂被上訴人即因此而負變賣之義務上訴人關於此點之主張亦非有理由上訴人雖又稱債務屆清償期時股票二千八百圓之市價恰與債額一千五百元相當蕭慕何曾將此種情形向被上訴人說明並在股票親筆寫明過戶字樣簽名蓋章取得被上訴人之同意云云然無論蕭慕何在股票簽名蓋章並寫明過戶字樣是否押款時所爲查據原卷上訴人既未在原審主張此種事實自不容於第三審更行主張是原審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 譚意等與李金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零九三號）

判決要旨

（一）婚姻關係成立後苟無法律上可認其關係爲已消滅之原因其婚姻關係自應存在故夫於結婚後出家爲僧縱依僧之教律不得有妻而其夫妻關係若無法律上可認爲已消滅之原因自仍應認其存在

（二）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至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則惟於未成年人之父母不能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時或未成年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始得依法定順序定其爲監護人若夫妻兩願離婚則關於子女之監護於兩造未有約定時固應由夫任之倘約定不諧致生爭執或由判決離婚者法院自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參考法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同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下略）

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上告人 譚 意 住良鄉縣城內

李吳氏 住良鄉縣城內

右訴訟代理人 馬仙源律師

被上告人 李金氏 住良鄉縣塔窪村宋姓家

右兩造因請求離婚及贍養費暨交付婚生子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康文展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斥交付李志英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婚姻關係成立後苟無法律上可認其關係爲已消滅之原因其婚姻關係自應存在故夫於結婚後出家爲僧縱依僧之教律不得有妻而其夫妻關係若無法律上可認爲已消滅之原因自仍應認其存在查本件上告人諦意與被上告人李金氏結婚後出家爲僧依上說明苟另無法律上可認該兩造間夫妻關係爲已消滅之原因自應仍認其存在原審乃以僧尼不得有配偶又爲其教律所不許謂該兩造間之婚姻關係爲當然消滅並謂其在離婚訴訟上爲不適格之當事人於法殊屬無據基此法律上誤解將上告人諦意在第一審關於提起離婚部分之請求予以駁斥並將被上告人所主張之贍養費認爲無庸審究均屬不合上告人諦意關於該部分之上訴非無理由又按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至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則惟於未成年人之父母不能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時或未成年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始得依法定順序定其爲監護人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亦定有明文若夫妻兩願離婚則關於子女之監護於兩造未有約定時固應由夫任之倘約定不諧致生爭執或由判決離婚者法院自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本件上告人李吳氏雖爲上告人諦意之母即上告人諦意之子李志英之祖母依上說明如無上告人諦意與被上告人李金氏兩方對於李志英均有不能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之情形時上告人李吳氏自毋庸任監護之責原審因諦意既已出家爲僧被上告人李金氏關於李志英之監護既有爭執爲李志英之利益